



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专题文集
ZHONGGUOSHEHUIKEXUEYUAN XUEBUWEIYUAN ZHUANTI WENJI

明代社会研究

张显清◎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专题文集
ZHONGGUOSHEHUIKEXUEYUAN XUEBUWEIYUAN ZHUANTI WENJI

明代社会研究

张显清◎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明代社会研究 / 张显清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5. 12

(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专题文集)

ISBN 978 - 7 - 5161 - 7347 - 3

I. ①明… II. ①张… III. ①社会史—研究—中国—
明代 IV. ①K24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313132 号

出 版 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刘志兵
责任校对 郝阳洋
责任印制 李寡寡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发 行 部 010 - 84083685
门 市 部 010 - 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刷装订 环球印刷(北京)有限公司
版 次 2015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26.75
插 页 2
字 数 425 千字
定 价 98.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电话:010 - 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专题文集》 编辑委员会

主任 王伟光

委员 (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伟光 刘庆柱 江蓝生 李 扬

李培林 张蕴岭 陈佳贵 卓新平

郝时远 赵剑英 晋保平 程恩富

蔡 昉

统筹 郝时远

助理 曹宏举 薛增朝

编务 王 琪 刘 杨

前 言

哲学社会科学是人们认识世界、改造世界的重要工具，是推动历史发展和社会进步的重要力量。哲学社会科学的研究能力和成果是综合国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进程中，哲学社会科学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事关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全局，对建设和形成有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哲学社会科学事业，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中国社会科学院在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进一步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的意见》的进程中，根据党中央关于把中国社会科学院建设成为马克思主义的坚强阵地、中国哲学社会科学最高殿堂、党中央和国务院重要的思想库和智囊团的职能定位，努力推进学术研究制度、科研管理体制的改革和创新，2006年建立的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即是践行“三个定位”、改革创新产物。

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是一项学术制度，是在中国社会科学院党组领导下依据《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章程》运行的高端学术组织，常设领导机构为学部主席团，设立文哲、历史、经济、国际研究、社会政法、马克思主义研究学部。学部委员是中国社会科学院的最高学术称号，为终生荣誉。2010年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主席团主持进行了学部委员增选、荣誉学部委员增补，现有学部委员57名（含已故）、荣誉学部委员133名（含已故），均为中国社会科学院学养深厚、贡献突出、成就卓著的学者。编辑出版《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专题文集》，即是从一个侧面展示这些学者治学之道的重要举措。

《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专题文集》（下称《专题文集》），是中国

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主席团主持编辑的学术论著汇集，作者均为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荣誉学部委员，内容集中反映学部委员、荣誉学部委员在相关学科、专业方向中的专题性研究成果。《专题文集》体现了著作者在科学研究实践中长期关注的某一专业方向或研究主题，历时动态地展现了著作者在这一专题中不断深化的研究路径和学术心得，从中不难体味治学道路之铢积寸累、循序渐进、与时俱进、未有穷期的孜孜以求，感知学问有道之修养理论、注重实证、坚持真理、服务社会的学者责任。

2011年，中国社会科学院启动了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工程，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作为实施创新工程的重要学术平台，需要在聚集高端人才、发挥精英才智、推出优质成果、引领学术风尚等方面起到强化创新意识、激发创新动力、推进创新实践的作用。因此，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主席团编辑出版这套《专题文集》，不仅在于展示“过去”，更重要的是面对现实和展望未来。

这套《专题文集》列为中国社会科学院创新工程学术出版资助项目，体现了中国社会科学院对学部工作的高度重视和对这套《专题文集》给予的学术评价。在这套《专题文集》付梓之际，我们感谢各位学部委员、荣誉学部委员对《专题文集》征集给予的支持，感谢学部工作局及相关同志为此所做的组织协调工作，特别要感谢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为这套《专题文集》的面世做出的努力。

《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专题文集》编辑委员会

2012年8月

自序

这个集子收录的是我的部分明史研究论文。之所以将其命名为《明代社会研究》，是因为，我认为历史学实际是关于人类社会的科学，研究的只不过是既往社会。

社会是什么？马克思指出：“社会——不管其形式如何——究竟是什么？是人们交互作用的产物。人们能否自由选择某一社会形式呢？决不能。在人们的生产力发展的一定状况下，就会有一定的交换（commerce）和消费形式。在生产、交换和消费发展的一定阶段上，就会有一定的社会制度、一定的家庭、等级或阶级组织，一句话，就会有一定的市民社会。有一定的市民社会，就会有不过是市民社会的正式表现的一定的政治国家。”^①在这里，马克思告诉我们，人类社会是由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组成的；十几年以后，他又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对社会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作了更为经典的表述，从而指明了“人类历史的发展规律”^②。因此，我们研究某一时期的历史，就是要考察这一历史时期的社会状态，即其经济基础、上层建筑及其相互关系的具体情况。

收在此集中的文章，社会经济类3篇，政治及中外关系类4篇，思想文化类7篇，综合研究晚期社会转型3篇，既有关于经济基础的，也有关于上层建筑的，还有从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两个方面综合论述晚明社会整体变迁

① 马克思：《致巴·瓦·安年柯夫》（1846年12月28日），《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320—321页。所谓“市民社会”，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说，“这种物质的生活关系的总和，黑格尔按照十八世纪的英国人和法国人的先例，称之为‘市民社会’”。

② 恩格斯：《在马克思墓前的讲话》，《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574页。

的。分开来看，它们各自展示了明代社会的不同侧面；合起来观察，会对明代社会的总体状况有个粗略了解。当然，明代近三百年的历史，丰富多彩，变化万千，绝非这么几篇文章所能尽述，它们只不过是整个历史画卷上几笔粗线条而已。

在明代社会经济领域，有两个问题是关键性的，它们对明代社会面貌起着决定性作用。一个是封建贵族地主阶层、封建贵族地主经济及封建官绅地主阶层、封建官绅地主经济，另一个是明代中后期商品货币经济的空前发展与繁荣。《明代缙绅地主浅论》比较全面地论述了明代官绅（缙绅）地主阶层、官绅地主经济；而《论严嵩的家资》一文，则对明代官绅地主阶层、官绅地主经济作了个案剖析。《明代后期农业商品化程度的提高与社会经济结构、农业生产关系的变化》比较全面地论述了明代后期农业经济和农村社会发生结构性变异的历史进程，而农业商品化程度的提高又是手工业、商业、货币流通和城镇空前发展的基础，农业经济和农村社会结构性变异是整个明代社会经济结构发生变异的起点。

收入集中的有关明代政治及中外关系文章所论述的问题，在学术界乃至社会上都存有歧议。有关明代政治史的许多争议乃至误读，往往与对明朝开国皇帝太祖朱元璋及其继承者成祖朱棣的评价直接相关。《明太祖朱元璋社会理想、治国方略及治国实践论纲》，篇幅之所以较长，是因为以列表的方式列举了大量史实，这样得出的结论会更稳妥些。综观朱元璋的全部历史活动，将其简单地说成嗜杀成性的暴君，进而认为明代政治漆黑一团，未免偏颇；实际上，他是中国古代一位很有建树的帝王，一位少见的爱民、扶弱、佑贫的帝王，一位仅见的对贪官污吏、害民豪强、不法权贵坚决打击、毫不留情的帝王，一位大力促进和维护多民族国家统一和安全的帝王。他开创的明初盛世为明代后来的发展开辟了道路，为明代中国成为当时世界强国奠定了基础。《“踪迹建文”、“耀兵异域”说质疑——纪念郑和远航 600 周年》对郑和远航是为了“踪迹建文”、“耀兵异域”的传统观点给予反驳，深入论述了郑和远航的真实历史背景、历史动因、历史意义及明太祖、明成祖的天下观和对外政策。明代，特别是嘉靖年间的倭寇侵掠是中国古代历史上前所未有的重大沿海外患，围绕倭患，朝野内外各种政治势力展开激烈的争论

和斗争。时至今日，国内外学者对倭寇性质的看法仍存原则分歧。《关于明代倭寇性质问题的思考》论述了我对倭寇性质的观点。中国古代农民起义曾经是历史研究的热点之一，近年来日趋冷落。但像明末李自成、张献忠那样规模浩大的农民起义，是无论如何也绕不开的历史事件。《张献忠“谷城受抚”评析》通过对张献忠“谷城受抚”的评析，进而对张献忠的历史地位作了评价。

明代思想文化灿烂多姿、生动活跃，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发展期。由程朱理学占主导地位到阳明心学占主导地位，由阳明心学占主导地位到实学思潮、早期启蒙思潮的兴起，是明代社会思想的基本走势，敏锐而鲜明地反映了时代的变化。收入集中的几篇明代思想史的文章，大体都是围绕这个走势开展探讨的，有的是对社会思想、社会思潮的宏观研究，有的是对思想家们的个案分析。集子中还收入了关于科举制、明定陵考古发掘等文章。

中国古代社会发展至明代后期（16世纪初叶至17世纪中叶），已经开始起步向近代社会转型，明代后期是中国早期近代化历程的开端。其时，从经济基础到上层建筑都出现了近代社会因素，社会状态开始发生全面变化，这是具有划时代意义的社会变迁。以上这些关于明代后期社会转型的观点，是我们经过深入考察、严谨论证，在我主编的《明代后期社会转型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8年版）一书中完整提出的，《晚明：中国古代向近代转型的起点》则是我为该书撰写的“导论”。黄仁宇的史学论著影响颇大，《关于明代中后期的历史走向——黄仁宇传统中国“不能产生资本主义萌芽”说述评》对黄先生关于明清资本主义萌芽及明代社会的观点提出异议，同时阐述了我对明代中后期历史走向及社会变迁的看法。

吴晗是我读研究生时的导师。他是著名明史专家，因此集子中收入了几篇关于他的文章。2009年，是吴先生的百年诞辰，为了撰写纪念他的文章，我重读他的论著，评估他的贡献，真有“仰之弥高，钻之弥坚”之感。我有时在想，倘若他不是在40岁以后即把主要精力用于行政管理而继续学术研究，倘若他不是在60岁时即被“文化大革命”夺去生命，那么他树立的学术之峰，将会更加高耸，而不可及也。

收集在这里的文章，有的作了个别文字修订，有的补充了内容或资料。

由于文章撰写于不同时期，前后发表时间跨度较大，对某些问题的评述或有深浅之不同、程度之差异、角度之变化，这大概是自己对明代历史的认识不断深入的反映，故都不作修改，仍如其旧。

“学然后知不足”。自编论文集也是对学术生涯进行自我审视的机会。我对明史研究虽有心得，但成绩有限。已经研究过的问题，有的还讲得不够透彻；明史中的许多问题，尚未深入研究，这不能不是我的遗憾。

张显清

2012年9月

2015年7月修订

目 录

自序	(1)
明代缙绅地主浅论	(1)
论严嵩的家资	(26)
明代后期农业商品化程度的提高与社会经济结构、农业生产 关系的变化	(63)
明太祖朱元璋社会理想、治国方略及治国实践论纲	(100)
“踪迹建文”、“耀兵异域”说质疑 ——纪念郑和远航 600 周年	(151)
关于明代倭寇性质问题的思考	(174)
张献忠“谷城受抚”评析	(196)
晚明心学的没落与实学思潮的兴起	(209)
明代社会思想和学风的演变	(237)
孙奇逢“以实补虚”论述略	(251)
简论孙奇逢兼容并包的治学方针	(261)
陈子龙：晚明实学思潮的健将 ——兼论明清实学思潮的一些问题	(267)
科举制历史作用刍议	(285)
试析明定陵考古发掘的学术和社会意义	(292)

晚明社会的时代特点	(320)
晚明:中国古代向近代转型的起点	(325)
关于明代中后期的历史走向	
——黄仁宇传统中国“不能产生资本主义萌芽”说述评	(357)
难忘的四年	
——缅怀吴晗先生	(388)
吴晗著《明史简述》导言	(395)
谈谈吴晗的历史贡献	(398)
从创造到普及:吴晗先生的学术贡献	(402)

明代缙绅地主浅论

缙绅地主经济是明代社会经济结构的重要组成部分，引起中外学者的普遍关注。本文拟就它的特权等级地位及历史作用作些肤浅的探讨。

徭役优免权赋予了缙绅地主特权等级地位

马克思、恩格斯曾经指出：“在过去的各个历史时代，我们几乎到处都可以看到社会完全划分为各个不同的等级，看到由各种社会地位构成的多级的阶梯。……而且几乎在每一阶级内部又有各种独特的等第。”^① 中国封建社会同样是由“多级的阶梯”构成的，只不过带有同西方不同的民族特点而已。在明代社会阶级结构中，不仅地主与农民属于不同的“等级的阶级”，而且在地主阶级内部也清楚地显示出“各种独特的等第”，即皇族地主（皇室和宗藩）、贵族地主（勋臣和外戚）、缙绅地主、庶民地主。它们之间有由法律规定和保护的不同等级的人身和经济地位。而且，这种不同的“等第”还相当的稳定，变化的仅是某些成员的结构层次，整个地主阶级内部的等级结构长期稳固地耸立在那里。

缙绅地主在明代地主阶级内部等级结构中是很重要的一个阶层。本文所谓的“缙绅”，其范围主要包括：通过封建选举制度取得官职的现任官员及其恩荫子弟；致仕家居的乡官（乡绅）；虽未出仕，但具有生员、贡生、监生、举人、进士等功名地位和政治身份者。在广义上，捐纳官也应包括在内。由这些人形成的地主阶层，即为缙绅地主。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共产党宣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51页。

他们之所以被划分为同一“独特等第”，是因为他们有基本相同的属性。他们同皇族地主、贵族地主虽同属身份地主，但人身等级和人格化的土地所有权的等级都比之低下。他们同庶族地主虽同属封建地主，但人身等级和土地所有权的等级都比之优尊。他们人数众多，赋有官僚和地主双重人格，构成身份地主的骨干。

为了培植封建政权的统治基础，开国伊始，朱元璋便对缙绅们的政治经济特权作了法律的规定。在政治身份上，为了“定贵贱，明等威”，明代律令在议罪、定刑、礼仪、居处、舆马、器用、服饰、冠婚、葬祭、宴会、畜奴等方面，都有明确的“等差”规定，“士”与“庶”之间有着相当森严的人身等级界限。“富贵贫贱”，“此数说也。宰在天地鬼神，馭在当世之君”，是绝对不准“越礼犯分”的。^① 这些已为人们所熟悉，毋庸赘述。

缙绅地主在经济上的特权等级地位是由多种因素构成的，而法律规定的徭役优免权则是一个决定性的因素。

洪武初年规定，府、州、县学生员除本身免役外，户内优免二丁差役；北方地区增广生员不拘额数，“复其家”^②。国子学“复其身”^③。

洪武七年规定，官员亡故，免其家徭役三年。^④

洪武十年规定，“食禄之家与庶民贵贱有等，趋事执役以奉上者，庶民之事”。“自今百司见任官员之家有田土者，输租税外，悉免其徭役。”^⑤

洪武十二年规定，内外官员致仕还乡者，“复其家（徭役），终身无所与”^⑥。居乡，“礼体与见任同”，庶民以“官礼谒见”^⑦。

① 《大诰续编·居处僭分第七十》。

② 《大明会典》卷七八礼部三六《学校·儒学·选补生员》。《续文献通考》卷一七《职役考·复除》。关于生员之优免，后来又有补充规定。嘉靖年间诏令，生员累科不第，年五十以上，愿告退闲者，“给予冠带荣身，仍免本身杂泛差徭”。万历年间诏令，生员考试不谙文理十年以上者，发附近去处充吏，依吏员例优免（同上）。

③ 《明太祖实录》卷五三，洪武三年六月。《皇明太学志》卷二《赐予·优复》。永乐三年又规定，监生免其家两丁差徭，同于生员之例（同上）。

④ 《大明会典》卷二〇户部七《户口·赋役·优免差役》。

⑤ 《明太祖实录》卷一一一，洪武十年二月。

⑥ 《明太祖实录》卷一二六，洪武十二年八月。

⑦ 于慎行：《谷山笔麈》卷一《制典》。

洪武十九年，赐年高富民社士、乡士、里士爵位，与县官平礼，免杂泛差徭。^①

洪武五年规定，禁止庶民之家存养奴婢。^②

除免役权外，“绅衿贫户”还有“奏销豁免”税粮的权利。^③

这些法律规定，是社会经济关系的等级差别在法权上的反映。

明代役法虽然屡经变革，内容繁杂，但就编役对象来说，一直分为丁口和田亩（或田粮）两部分。“有田则有役”，“赋、役之同出于田”，田地不仅是赋税的承担者，也是徭役的承担者。洪武初年实行的“均工夫”法，“计田出夫”。黄册制度实行后，里甲正役虽按户编充，但户等的划分仍以“丁、粮多寡，产业厚薄”为据，里长、粮长、塘长等重役，皆由“丁、粮多者”充当；杂泛差役亦“各验籍内户口、田粮，定立等第科差”。按照国家法令，庶民地主和自耕农，人丁和田地都要服役，土地同主人一样，都是没有特权的。可是，与徭役法并行的还有优免法，享有优免权利的缙绅地主并不完全受役法的约束。他们不仅人丁享有免役权，而且土地也享有全部或部分免役权。在这里，土地同主人一样，也是有特权的。马克思在论证欧洲领主权力同土地占有制的关系时曾说：“地产同它的主人一起人格化着。它有主人的阶位，和主人一起是男爵的，或伯爵的，它有着他的诸特权。”^④ 中国封建社会的具体情况虽有不同，但在地产权利同主人权利的关系上，并无实质的区别。自然属性相同的土地，由于主人的身份等级不同而具有不同的社会属性。人格化的缙绅土地有着与它的主人身份地位相应的等级身份。

明中叶以后，农民和庶民地主的赋役负担日趋繁重。除封建国家不断增加赋役外，缙绅地主通过优免权无限制地转嫁赋役也是一个重要原因。“民间大患莫甚于赋役之不均，赋役不均实由于优免之太滥。”^⑤ 沉重的压榨引起了农民的强烈反抗。在经过各地农民起义的沉重打击之后，封建统

① 《皇明诏令》卷三《存恤高年诏》，洪武十九年六月。

② 《皇明诏令》卷二《正礼义风俗诏》，洪武五年五月。

③ 参见顾公燮《消夏闲记摘抄》卷下。

④ 马克思：《经济学哲学手稿》，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第46页。

⑤ 庞尚鹏：《题为厘宿弊以均赋役事》，《明经世文编》卷三五七。

治者不得不对赋役制度进行某些改革，而调解享有优免权的官户与没有优免权的民户之间的尖锐矛盾，就成了改革的一项主要任务。“调剂于贫富贵贱之间”，“使小民不失望，并可慰士大夫之心”^①，是改革家们的良好愿望。为此，中叶以后的役法改革一般都贯彻了如下两条基本精神：其一，各种新法都体现了“以丁、田为准”，“田既出米，又以起庸”的原则。而且愈来愈突出土地的负担，“以田为纲”，“以资产为宗”，逐渐向赋役合一的道路发展。其二，随着土地负担的被突出，优免制度也明确地确定了“免粮”或“免田”的原则。将明初食禄之家“悉免其徭役”修改为“论品免粮”或“论品免田”，一方面在法令上明文肯定了优免田的特权身份，另一方面也对优免额作了具体限定。

正德十六年，钦准“内外仕宦之家，量其官职崇卑，定为优免则例”，京官三品以上免田四顷，五品以上三顷，七品以上二顷，九品以上一顷，外官则递减之，无田者准田免丁。^②

嘉靖十年，《优免则例》将优免内容分为粮和丁两部分，论品限额，并可依一定比例互相折换，限额外部分与庶民一体编差。二十四年，又在此基础上增加了粮、丁的优免额数。具体数额如下表^③。

嘉靖十年、二十四年《优免则例》优免役粮、人丁数额表（单位：石、丁）

品名（京官）	嘉靖十年《优免则例》		嘉靖二十四年《优免则例》	
	优免役粮额	优免人丁额	优免役粮额	优免人丁额
一品	20	20	30	30
二品	18	18	24	24
三品	16	16	20	20
四品	14	14	16	16
五品	12	12	14	14
六品	10	10	12	12

① 丁元荐：《尊拙堂文集》卷二《均田议·启王怙云》。
② 《节行事例·内外官员优免户下差役例》，《皇明制书》下卷。
③ 此表据以下文献所载资料制成：《嘉隆新例附万历·户例》；《皇明世法录》卷三九《赋役·优免差役》；《海瑞集》上编《兴革条例·工属》；《天下郡国利病书》卷二三《武进县志·优免》等。

续表

品名（京官）	嘉靖十年《优免则例》		嘉靖二十四年《优免则例》	
	优免役粮额	优免人丁额	优免役粮额	优免人丁额
七品	8	8	10	10
八品	6	6	8	8
九品	4	4	6	6
外官	照同品京官减半	照同品京官减半	照同品京官减半	照同品京官减半
教官 举人 监生 生员	2	2	2	2
杂职	1	1	1	1
以礼致仕	免本品 7/10	免本品 7/10	免本品 7/10	免本品 7/10
闲住	免本品 1/9	免本品 1/2	免本品 1/2	免本品 1/2

万历十四年，又对嘉靖二十四年《优免则例》作了修订。将“论品免粮”改为“论品免田”，把优免对象由粮、丁改为田、丁。田役部分，以嘉靖二十四年《优免则例》为基础，按照每免粮三升准折田一亩的比例，把各品所该优免之粮额折换成田亩，谓之“优免田”；优免限额以外的田地称为“余田”，“与民一体编役”。例如，一品京官，旧例免粮三十石，新例则折换成田地一千亩。丁役部分，仍依旧制，并可按一定比例丁、田互折。^①

万历十四年《优免则例》优免田、丁数额表（单位：亩、丁）

品名 （京官）	一品	二品	三品	四品	五品	六品	七品	八品	九品	教官 监生	举人 生员	杂 职	致仕	闲住	外官
优免田额	1000	800	670	535	470	400	335	270	200	40	2		免 7/10	免 1/2	减半
优免丁额	30	24	20	16	14	12	10	8	6	2	1		免 7/10	免 1/2	减半

①（万历）姚宗仪《常熟私志》卷三《赋役·优免新例》；《天下郡国利病书》卷二三《武进县志·优免》。